

專案質詢

8-3-14-045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政府委辦及補助專案計畫收入占該院收入總額之 96.78%，自籌收入、自創財源比重甚低，顯見商研院研發成果缺乏市場價值，導致無法有效輔導民間產業提升商業服務品質及相關技術發展。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確實檢討商業發展研究院之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將自創財源績效列入績效考核依據之一，以有效協助民間產業升級、拓展民間服務業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102 年度收入預算 2 億 3,221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收入為 2 億 2,473 萬 4 千元，占該院收入總額之 96.78%。自籌收入、自創財源比重甚低，顯見商研院研發成果缺乏市場價值，導致無法有效輔導民間產業提升商業服務品質及相關技術發展。
- 二、依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捐助章程，商研院收入來源多元，包含承接民間計畫服務收入、業務收入等，本席特要求經濟部確實檢討商業發展研究院之財務開創自主能力，監督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並將自創財源績效列入績效考核依據之一，以利有效協助民間產業升級。